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611



2017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艾鞅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李鋒先生  
唐建華先生  
張瑞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鞅倫先生  
劉根鈺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艾鞅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公司秘書

朱麗珊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 股份代號

611

## 網頁

www.cnetcl.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較二零一六年飆升56%至約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48港仙(二零一六年：6.44港仙)。由於年內獲得並完成較少光伏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項目及本集團較側重於投資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項目，故收益輕微下跌4%至約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建設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7%至約港幣1,789,626,000元，主要由於取得的EPC項目較少及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所致。融資成本下跌12%至約港幣2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0,000元)。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9%至港幣11,5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12,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繼續由EPC及諮詢服務業務帶動。由於市場競爭熾烈及重新調配資源至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項目，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壓。隨著技術成熟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儘管年內收益下跌7%，此分類業績增長32%至約港幣15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976,000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州發展兩個農業光伏電站開展其太陽能發電業務。該等電站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類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且該兩個太陽能電站產生向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增長達109%至約港幣52,0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926,000元)。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齊齊哈爾一個太陽能光伏電站。此外，本集團開始投資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年內，本集團已安裝額外60兆瓦已併網分佈式光伏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連同位於泰州的太陽能電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擁有合共100兆瓦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突破，並涉足參與中國內蒙古之大型光熱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此舉為本集團實現技術及專業知識多元化以為日後發展擴大客戶基礎創立里程碑。

## 主席報告

為進一步改善效率，我們亦透過於年內在中國徐州設立製造廠房進行垂直擴張，並藉此生產太陽能發電部件及組件。於二零一八年初，生產線已準備投產。因此，本集團一方面預期享有較低的太陽能光伏材料成本，另一方面透過向外部客戶銷售太陽能光伏部件及組件開闢另一個收入來源。

融資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另一個令人鼓舞的業務分類。年內，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分類業績港幣5,27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971,000元)。外部客戶產生之銷售額上升451%至約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在擴展融資租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為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逾期還款風險，我們已於開展新項目前採取風險控制措施。透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已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業務構成威脅之各融資項目之潛在風險，並致力向優質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前景展望

節省能源繼續為各國的主要焦點。全球可再生能源業正踏上強勁增長勢頭，且可能長期繼續增長。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風能及太陽能價格下跌、需求來源增加、技術進步及經濟愈趨重視低碳化。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主要類型。其中，本集團近年一直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隨著技術提升及太陽能光伏發電的安裝成本下降，住宅客戶對此可再生能源之濃厚興趣亦不斷提升，從而刺激中國國內需求。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所報，於二零一七年末，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的總裝機容量達1,182億千瓦，較去年上升78.6%。有關增長趨勢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之「十三五規劃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之實施指引」進一步支持，而國家太陽能光伏發電之已併網裝機容量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500,000千瓦。

為了實現擴張及減輕風險，本集團致力物色及抓緊每個擴張業務至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此外，除專注於本地可再生能源市場外，本集團利用一帶一路倡議，於其他國家發展可再生能源尋求合作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國務院已批准中國核建及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作為中國核建唯一的香港上市公司，預期中國兩大核能巨頭資源合併將為本公司產生協同效益及開拓新領域。

展望將來，鑒於競爭熾烈及成本上漲，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將充滿挑戰，我們將對二零一八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利用資源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採取審慎措施控制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機會及透過戰略聯盟擴張，務求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員工、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董事會報告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去年上升56%。整體收益為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主要來自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業務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採納高效成本控制措施致令EPC項目之成本降低及太陽能發電及融資租賃業務表現改善所致。

## EPC及諮詢

本年度，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類業績港幣15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976,000元)，按年上升32%，主要由於實施高效成本控制，致令本集團獲得較低的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較遲發佈目標光伏裝機容量指標及因工地狀況複雜及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而導致工程進度減慢，此業務分類遭遇強大阻力。此外，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自有及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賺取電力收入。因此，年內取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故此業務分類之收入下跌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7%。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憑藉與饒富經驗的業者合作，本集團參與開發及建造內蒙古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項目，此乃國家示範項目名單的首批項目。光熱發電項目的建設正在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 董事會報告

### 製造及買賣

為垂直分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沛縣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包括一座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土地擁有權轉讓及取得土地之不動產權證後，本集團改造製造廠房及購置機器以設立生產線。製造廠房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且預期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在泰州發展其20兆瓦自有及自營農業光伏電站，並於過去數年一直不斷投資及擴張自有及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泰州營運總裝機容量4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因此，此分類取得109%的驕人按年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52,037,000元。

本集團透過開發屋頂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額外60兆瓦已併網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電力收入。

### 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飆升451%至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資深圳」)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注入港幣109,075,000元以繳足核建融資深圳之註冊資本。核建融資深圳於年內的表現大幅改善，並取得分類業績港幣5,27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971,000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展之公司，本集團向來重視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複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及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合規事宜。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僱員手冊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預期表現及服務以及僱員權益。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溝通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以重視其給予的反饋。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肯定供應商交付品質一致產品及服務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之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 業務展望

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成熟及安裝成本有所下降，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作家居、工業及商業用途漸受大眾歡迎。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容量達1,944萬千瓦，較二零一六年急升3.7倍。因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為外部客戶及自身營運開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預期完成本集團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電站及設施之建設後，將能夠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發電收入。本集團除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外，近年亦積極在中國及海外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機遇。預期本集團將於物色合適項目時擴大其可再生能源組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迅速增長。本集團將審慎擴張融資租賃業務，以有效控制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倍注視外圍環境變動，並致力促進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藉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041,543,000元減少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取得並完成較少光伏發電EPC項目，且本集團較側重於投資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6,081,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4港仙。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1,963,381</b>	2,041,543	(78,162)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b>3,345</b>	3,035	310	10
銷售成本	<b>(1,422,320)</b>	(1,540,652)	118,332	(8)
建設成本	<b>(273,854)</b>	(309,451)	35,597	(12)
員工成本	<b>(39,002)</b>	(34,341)	(4,661)	14
折舊	<b>(17,743)</b>	(10,813)	(6,930)	64
其他經營開支	<b>(54,450)</b>	(38,436)	(16,014)	42
融資成本	<b>(22,832)</b>	(25,930)	3,098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20)</b>	—	(20)	不適用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b>	2,893	(2,893)	(1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b>11,528</b>	7,712	3,816	49
所得稅開支	<b>(27,631)</b>	(18,570)	(9,061)	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120,402</b>	76,990	43,412	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b>	5,549	(5,549)	(100)
年內溢利	<b>120,402</b>	82,539	37,863	46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分類，即EPC及諮詢、太陽能發電及融資。EPC及諮詢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EPC及諮詢分類產生之收益下跌7%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太陽能發電及融資之收益分別為港幣52,0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926,000元)及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二零一六年：約1%)及2%(二零一六年：約0.3%)。

## 董事會報告

### 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至6%(二零一六年：4%)。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8%至港幣116,0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571,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二零一六年：6.44港仙)。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3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35,000元)，其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422,32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40,652,000元)及港幣273,8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9,45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取得的EPC項目較少及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2%至港幣2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租金、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54,450,000元，較去年增加4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去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特殊收益為港幣2,893,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49%至港幣11,5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12,000元)。聯營公司貢獻之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9%(二零一六年：19%)。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1,457,698	496,336	961,362	194
流動資產	2,864,610	2,100,636	763,974	36
資產總額	4,322,308	2,596,972	1,725,336	66
非流動負債	564,148	402,517	161,631	40
流動負債	2,883,447	1,685,666	1,197,781	71
負債總額	3,447,595	2,088,183	1,359,412	65
資產淨額	874,713	508,789	365,924	72
股本	131,309	113,309	18,000	16
儲備	731,660	388,114	343,546	89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62,969	501,423	361,546	72
—非控股權益	11,744	7,366	4,378	59
權益總額	874,713	508,789	365,924	72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22,3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6,97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36%至港幣2,864,6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0,636,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194%至港幣1,457,69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6,336,000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開發自有及自營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47,5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88,1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5%。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883,4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85,66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64,1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2,51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0%，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2,9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4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2%，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 資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073,000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包銷本公司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837,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414,970,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320,2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2,711,000元)，其中約15%為港幣、48%為人民幣及37%為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032,1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2,724,000元)，其中約30%為港幣、56%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4%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4.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324,039,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708,06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12,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1.54(二零一六年：1.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337,000元)、港幣331,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492,000元)及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有港幣143,61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05,4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63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港幣7,778,000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9、21、22及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港幣250,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自首個支取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該融資為(a)帶息及無抵押；(b)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及(c)附帶貸款人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須於任何時間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視為該融資之違約事件，而中國光大銀行將有權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該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核建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仍然為單一最大股東。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sup>1</sup>	6	4	1	(18)	(7)
資產回報(%) <sup>2</sup>	3	3	0.5	(11)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槓桿比率 <sup>3</sup>	1.54	1.40	0.76	0.08	0.19
流動比率 <sup>4</sup>	0.99	1.25	1.16	2.96	1.95

附註：

1. 純利率=純利/收益x 100%
2. 資產回報=純利/資產總額x 100%
3.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總額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資產回報維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營運中須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其並非詳盡列表，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	描述	主要紓減措施
商業及戰略風險	本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極監察中國太陽能發電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li><li>積極監察及準備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li><li>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及為戰略設特備資源。</li></ul>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其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港幣出現任何波動或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極密切監察匯率趨勢；及</li><li>在適當時候積極實施對沖安排以紓減任何重大外匯風險。</li></ul>
信貸風險	對手方於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制定違約管理及收款程序；</li><li>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及</li><li>核查新客戶的信貸狀況。</li></ul>
流動性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及／或監管需求)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如適用)。</li></ul>
營運風險	本集團項目出現重大延誤所帶來的風險，且有關延誤或對進度款、材料及勞工成本造成負擔及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施嚴格預算控制管理；及</li><li>進行全面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管理或其他違約事件。</li></ul>
法律及合規風險	因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例、規例或合約義務招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法律意見及對業務活動及新計劃進行合規審閱；及</li><li>對合約進行法律審查。</li></ul>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告，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常規及舉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大客戶	20%	24%
五大客戶合計	67%	73%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大供應商	16%	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86%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於年內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港幣1.01元配售180,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本公司自股份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073,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籌得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年內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
補充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110,000	1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9,073	6,000	13,073
總計	179,073	166,000	13,0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瑞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鐘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鋒先生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及／或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有關權利。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中國核建	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	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	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0.46%
趙旭光(「趙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676,000	6.45%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建全資擁有。中國核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國核建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先生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於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 艾軼倫

艾軼倫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榮譽主席。艾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董事及總經理。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劉根鈺

劉根鈺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內不同時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副總經理。

##### 張瑞

張瑞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香港)之控股公司)，任內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綜合管理部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規劃運營部副主任以及基金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張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鍾志成

鍾志成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他曾先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主席，而目前正擔任該公司之榮譽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簡青

簡青女士，4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 李鋒

李鋒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審計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鋒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核投資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核(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為中核投資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建集團財務部處長、財務部副主任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於加入中國核建集團前，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職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先生任職湖北省襄樊汽車產業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科員。李鋒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李金英

李金英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金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及管理逾三十年。李金英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核建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門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部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綜合規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 唐建華

唐建華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儀徵化纖安裝檢修工程公司)，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嘉齡

陳嘉齡先生，59歲，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寬

李大寬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擔任秦山核電有限公司（「**秦山核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電**」）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秦山核電基地之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工作逾十二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電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

#### 田愛平

田愛平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資委授予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11辦事處特派員助理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副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

#### 王季民

王季民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頒授會計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1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094,1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2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74名（二零一六年：19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39,0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341,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僱員薪酬包含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並願意於該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透過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並遵守愈趨嚴謹之管治規定, 同時實現其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承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 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指引並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環境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 並確保制訂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行政總裁)分別由艾軼倫先生及張瑞先生擔任, 以使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維持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起領導作用, 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運行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行政總裁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 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並確保遵循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該等職位可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感。董事會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並及時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鐘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鋒先生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  
張瑞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達致良好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嘉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董事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管及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之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並與本公司整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並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完整並及時獲取本公司的全部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供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年事先安排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以促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一般情況下，舉行董事會會議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制會議議程並確保已遵守全部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股東。全部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等事宜應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各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持續關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本公司事務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收到一份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理解，並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之發展、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幫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艾軼倫先生	✓	
劉根鈺先生	✓	
鐘志成先生	✓	
簡青女士	✓	
李鋒先生	✓	✓
李金英先生	✓	
唐建華先生	✓	
張瑞先生	✓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陳嘉齡先生	✓	✓
李大寬先生	✓	
田愛平先生	✓	
王季民先生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職員不會面臨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鞅倫先生

劉根鈺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及檢討董事會薪酬，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

艾軼倫先生(主席)  
陳嘉齡先生  
簡青女士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特別是能夠透過彼等於相關策略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為管理層增添價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如必要)。提名委員會甄選建議擔任董事之候選人的主要準則包括：評估候選人之誠信、客觀性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資歷及工作經歷；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之理解。

合適候選人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於投票前，將徵詢各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投票結果及提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適用於董事會組成及提名之政策、全體董事之委任年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參考董事之經驗及資歷就彼等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此外，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故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載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有關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3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財政年度內，各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乃參考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呈列：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	18/23	不適用	2/2	1/1	0/1
劉根鈺先生	20/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鐘志成先生	21/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簡青女士	21/2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李鋒先生	1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金英先生	1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唐建華先生	1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瑞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嘉齡先生	19/23	2/2	2/2	1/1	0/1
李大寬先生	19/23	2/2	2/2	1/1	0/1
田愛平先生	18/23	2/2	2/2	1/1	1/1
王季民先生	19/23	2/2	2/2	1/1	0/1
白雪飛先生*	2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白雪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張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詳情，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朱麗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於整個年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吳兆章先生。吳先生及朱女士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職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及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流程得以遵循，及於董事會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全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維持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定期內部審核報告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大監控。本公司已識別若干改善範疇，且已實施合適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改善將持續進行，且董事會將持續致力加強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流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指出本集團須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執行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持續內部監控。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履行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已提供服務：		
核數	1,830,000	1,630,000
非核數	200,000	160,000
	<b>2,030,000</b>	<b>1,790,000</b>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發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但據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自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權利

根據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日，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定期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其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傳真： (852) 39830999  
電郵： info@cnetcl.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知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及提供高透明度及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的責任，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文件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已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2頁至第121頁所載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來自EPC及諮詢分類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第64至6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產生之收益港幣1,880,031,000元，其中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港幣1,300,536,000元及工程合約收益港幣455,682,000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貴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實際控制權。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釐定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合約完成階段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我們就EPC及諮詢分類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交易樣本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銷售貨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核查合約協議所載條款；以及透過審查相關文件(包括貨品交付單及收訖確認)評估已確認收益貨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予客戶；
- 透過比較選定交易之相關基礎文件(包括貨品交付單及客戶發出之收訖確認)，評估財政年度末前後之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按合約協議所載銷售條款在恰當的期間內確認；及
- 檢查報告期間所取得收益的重大手動調整，向管理層詢問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核對。

我們就EPC及諮詢分類工程合約收益產生之收益交易樣本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重要控制；
- 閱覽已簽署合約協議以識別合約安排；
- 就合約工程完成階段取得憑證(包括(倘相關)由客戶委聘以及貴集團與客戶共同指定的建築師發出的完成憑證及進度報告)；
- 參考進度報告所載工程活動完成階段核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及
- 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核對已確認收益款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58至59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樓宇、傢俬及裝置、電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太陽能電站)港幣831,298,000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指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工程港幣299,330,000元及港幣505,797,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存在可能減值之風險。

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其中要求對經營毛利、增長率及折扣率等作出假設及估算。該等判斷及估算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我們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之二零一七年數據，對經營毛利及增長率作出考量，評估於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管理層所使用的經營毛利、增長率及折扣率等主要假設及估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敏感性所作計算之充足程度。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中所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相關職責。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法例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1,963,381	2,041,543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3,345	3,035
銷售成本		(1,422,320)	(1,540,652)
建設成本		(273,854)	(309,451)
員工成本		(39,002)	(34,341)
折舊		(17,743)	(10,813)
其他經營開支		(54,450)	(38,436)
財務成本	8	(22,832)	(25,93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b)	(2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2	11,528	7,7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48,033	95,560
所得稅開支	12	(27,631)	(18,5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0,402	76,9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	—	5,549
<b>年內溢利</b>		<b>120,402</b>	<b>82,539</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虧損		—	(6)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92	(43,36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50	(6,033)
		<b>67,742</b>	<b>(49,374)</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88,144</b>	<b>33,165</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6,081	73,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5,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6,081	78,57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321	3,9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4,321	3,968
		120,402	82,539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82,473	30,265
非控股權益		5,671	2,900
		188,144	33,16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9.48	6.93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9.48	6.44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31,298	282,3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1,039	2,261
可供出售投資	19	29,27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95,781	82,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	438,945	101,749
應收貸款	25	41,362	—
按金	26	—	27,781
		<b>1,457,698</b>	496,3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	4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1,605,327	1,286,161
應收貸款	25	6,594	11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05,299	112,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80,473	104,8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	52,372	12,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94,2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320,285	472,711
		<b>2,864,610</b>	2,100,636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31	2,031,259	1,31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245,120	66,9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	11,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74,039	280,207
融資租賃承擔	35	13,378	—
應付稅項		19,651	10,466
		<b>2,883,447</b>	1,685,666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8,837)</b>	414,9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38,861</b>	911,3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5	106,08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458,066	402,517
		564,148	402,517
<b>資產淨額</b>		874,713	508,7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31,309	113,309
儲備	38	731,660	388,1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862,969	501,423
<b>非控股權益</b>		11,744	7,366
<b>權益總額</b>		874,713	508,789

代表董事

鍾志成先生  
董事

張瑞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709	(14,638)	2,686	27,267	(1,021,188)	474,365	576	474,941
年內溢利	—	—	—	—	—	—	78,571	78,571	3,968	82,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6)	—	—	—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297)	—	—	—	(42,297)	(1,068)	(43,365)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相關調整	—	—	—	30	—	—	—	30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6,033)	—	—	—	(6,033)	—	(6,0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48,300)	—	—	78,571	30,265	2,900	33,165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	—	—	(3,207)	(3,207)	3,207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683	6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7,267)	27,267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03)	—	—	—	70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	(62,938)	2,686	—	(917,854)	501,423	7,366	508,789
年內溢利	—	—	—	—	—	—	116,081	116,081	4,321	120,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242	—	—	—	61,242	1,350	62,59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5,150	—	—	—	5,150	—	5,1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92	—	—	116,081	182,473	5,671	188,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	—	—	21	—	(1,293)	(1,293)
配售新股份	18,000	161,073	—	—	—	—	—	179,073	—	179,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309	1,527,293	—	3,433	2,686	—	(801,752)	862,969	11,744	874,713

隨附之附註構成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8,033	95,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3,891
		<b>148,033</b>	<b>99,451</b>
調整：			
財務成本	8	22,832	25,930
利息收入		(1,530)	(1,431)
折舊	17	17,743	14,19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0	58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528)	(7,7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	4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6	20	(21,9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76,941</b>	<b>106,618</b>
存貨減少		415	50,11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09,792)	(201,57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9,315	(11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769)	48,4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75,669)	157,6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54,401)	(114,492)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588,493	174,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7,854	(70,8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016)	11,016
預收款項減少		—	(52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172)
業務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b>(161,629)</b>	<b>49,955</b>
已付利得稅		<b>(19,576)</b>	<b>(7,335)</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81,205)</b>	<b>42,62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5,438)	(236,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05
已收利息		1,530	1,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50)	(2,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6	495	40,10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9,273)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2	3,111	4,579
直接控股股東還款		—	15,6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0,322)	(176,83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2,832)	(8,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4,26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03,85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借款	32	115,524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32	57,762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2	(17,329)	—
償還關聯公司之款項	32	—	(44,4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	179,073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64,765	686,5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51,581)	(3,86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9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4,932	326,1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06,595)</b>	<b>191,95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69	(30,09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0,285</b>	<b>472,7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320,285	472,71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中國核建告知，中國核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的通知，指國務院已批准中國核建及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之重組(「**該重組**」)，當中中國核建整體無償劃轉進入中核集團，且不再作為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

該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待該重組完成後，最終控股方將變更為中核集團，且仍維持受國資委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會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註30(b)呈列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當中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後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起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管理層已對此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現時已進行之評估，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以透過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一定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18,837,000元，惟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此基準屬適當，原因是主要股東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會於本集團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他債權人前催還應付彼等之款項，以保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注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來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的款項，另加權益變動後之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溢價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金額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採用權益法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以從前所扣減者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就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於出售時自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
傢俬及裝置	6–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10–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太陽能電站	7%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 (f)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h)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劃歸為持有待售者或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i)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持至到期之投資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且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分類其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令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k)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倘工程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工程合約之收益及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倘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其產生期間之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預期銷售必要成本。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n)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電力銷售乃按年內售予客戶之電量以協定費率確認。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惟不能反映完成階段除外。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益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續)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 (o)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且已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性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僅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此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 (c) 工程合約

誠如附註4(k)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27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 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誠如附註14披露，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本集團終止食肆、物業及酒店可報告分類。其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六年：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製造及買賣業務為二零一七年的新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車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所在地)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95,7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2,215,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831,14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2,07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1,0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61,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89,840,000元及港幣320,9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1,928,000元及港幣440,393,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另有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港幣225,3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4,9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80,031	52,037	31,313	—	—	1,963,381
分類間銷售	—	—	18,878	—	—	18,8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20	608	1	173	13	1,815
可報告分類收益	1,881,051	52,645	50,192	173	13	1,984,074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8,878)
綜合收益						1,965,196
<b>分類業績</b>	151,524	30,671	5,274	(4,528)	(25,114)	157,827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利息收入						1,530
融資成本						(22,8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1,528
除稅前溢利						148,033
所得稅開支						(27,631)
年度溢利						120,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386,052	1,058,409	636,976	86,074	59,016	4,226,52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5,781
資產總額						4,322,308
分類負債	2,201,546	102,925	566,530	49,011	527,583	3,447,59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3,447,59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1	16,792	82	41	57	17,74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38	—	32	—	1,3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468,266	40	58,321	9	526,73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	—	—	1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95,781,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有				總計	食肆	物業	酒店	總計	總計
	EPC及諮詢	太陽能發電	融資	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0,939	24,926	5,678	—	2,041,543	154,893	426	18,443	173,762	2,215,305
分類間銷售	—	—	9,242	—	9,242	10,267	18,768	—	29,035	38,2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90	—	—	—	1,690	3,566	—	1,807	5,373	7,06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2,012,629	24,926	14,920	—	2,052,475	168,726	19,194	20,250	208,170	2,260,6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9,242)				(29,035)	(38,27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 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2,043,233				179,135	2,222,368
分類業績	114,976	14,786	(971)	(19,251)	109,540	(14,224)	(435)	(3,495)	(18,154)	91,386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1,345				86	1,431
融資成本					(25,930)				—	(25,9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712				—	7,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60				(18,068)	77,492
所得稅開支					(18,570)				1,658	(16,912)
年度溢利/(虧損)					76,990				(16,410)	60,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所有 總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93,607	437,504	483,65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215				—	82,215
資產總額					2,596,972				—	2,596,972
分類負債	1,019,495	281,967	353,334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2,088,183				—	2,088,1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29	9,650	77	57	10,813	2,862	328	188	3,378	14,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6	—	—	486	—	101	—	101	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2	231,050	480	49	236,411	90	—	129	219	236,63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45	289	454	—	—	—	—	45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21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包括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融資業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收益之總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300,536	1,520,137
工程合約收益	455,682	482,251
服務收入	137,912	8,551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2,938	4,764
貸款利息收入	4,276	914
電力銷售	52,037	24,926
	<b>1,963,381</b>	2,041,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食肆業務之收入	—	154,893
酒店業務	—	18,869
	—	173,762
	<b>1,963,381</b>	2,215,305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30	1,345
其他	1,815	1,690
	<b>3,345</b>	3,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17,00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699	8,9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3,133	—
	<b>22,832</b>	<b>25,930</b>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718	6,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4,746	30,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6	3,382
員工成本合計	<b>39,002</b>	<b>34,341</b>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0	4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54
核數師酬金*	1,830	936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0	6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5	3,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0
	<b>3,350</b>	<b>3,906</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50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41
王季民先生	150	150
田愛平先生	150	150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50	110
	<b>600</b>	<b>601</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簡青女士	—	840	18	85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李金英先生	—	—	—	—
李鋒先生	—	—	—	—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905	9	914
	—	2,705	45	2,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續)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 譽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調任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1,008	—	1,008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567	14	581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	—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獲委任)	—	—	—	—
丁淑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李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	—	—
梁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	—	—
	—	3,255	50	3,3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管理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7,631	18,570
遞延稅項(附註34)	—	—
所得稅開支	27,631	18,570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二零一六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8,033	95,560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18	37,8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931)	(783)
有差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18,335)	(11,2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78	1,2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02)	(8,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7)	(380)
所得稅開支	27,631	18,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	—	—	(7)	1	(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92	—	62,592	(43,365)	—	(43,36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0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50	—	5,150	(6,033)	—	(6,033)
	67,742	—	67,742	(49,375)	1	(49,374)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收益	173,76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59
所用存貨之成本	(52,381)
員工成本	(55,138)
租金開支	(44,731)
公用設施開支	(10,570)
折舊	(3,378)
其他經營開支	(31,09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068)
所得稅抵免	1,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6,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附註36(a))	21,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549
經營現金流量	(12,882)
投資現金流量	(76)
總現金流量	(12,958)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6,081	78,571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33,095
配售新股份	1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13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4,820	1,133,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6,081	78,571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54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6,081	73,022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4,820	1,133,095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549,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9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檯布 及制服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07	47,538	5,875	13,694	946	4,151	1,225	—	65,898	142,834
添置	—	53	93	945	114	442	—	—	234,983	236,630
撇銷/出售	—	(1,943)	(136)	(447)	(15)	—	—	—	—	(2,541)
重估虧蝕	(41)	—	—	—	—	—	—	—	—	(41)
轉撥	—	—	—	—	—	—	—	169,923	(169,923)	—
出售附屬公司	(3,466)	(45,147)	(5,832)	(10,194)	(744)	(2,063)	(1,225)	—	—	(68,671)
匯兌調整	—	(38)	—	(289)	(2)	(175)	—	(8,292)	(5,118)	(13,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63	—	3,709	299	2,355	—	161,631	125,840	294,297
添置	21,719	—	—	740	9	151	—	2,156	501,963	526,738
撇銷/出售	—	—	—	(81)	—	—	—	—	—	(81)
轉撥	—	—	—	—	—	—	—	143,986	(143,98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8)	—	—	—	(5,341)	(5,389)
匯兌調整	821	40	—	321	—	191	—	18,271	27,321	46,9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0	503	—	4,689	260	2,697	—	326,044	505,797	862,53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450	4,050	10,417	714	2,303	—	—	—	54,934
本年度支出	69	2,713	452	1,062	73	622	—	9,200	—	14,191
撇銷/出售	—	(1,586)	(111)	(278)	(7)	—	—	—	—	(1,982)
重估虧蝕	(35)	—	—	—	—	—	—	—	—	(35)
出售附屬公司	(34)	(38,287)	(4,391)	(9,348)	(690)	(1,672)	—	—	—	(54,422)
匯兌調整	—	(20)	—	(180)	—	(84)	—	(435)	—	(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70	—	1,673	90	1,169	—	8,765	—	11,967
本年度支出	41	88	—	473	45	461	—	16,635	—	17,743
撇銷/出售	—	—	—	(77)	—	—	—	—	—	(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	—	—	—	—	(5)
匯兌調整	2	29	—	150	—	109	—	1,314	—	1,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387	—	2,219	130	1,739	—	26,714	—	31,2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7	116	—	2,470	130	958	—	299,330	505,797	831,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	—	2,036	209	1,186	—	152,866	125,840	282,330
<b>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43,616	—	143,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並由本集團使用。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出。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有適當資格。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屬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購置	22,497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497

樓宇之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反映相關物業條件及位置進行調整)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物業質素溢價／(折讓)

5% – 10%

本集團物業質素較近期銷售之較高溢價或折讓將導致相應較高或較低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倘重估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則其賬面值將為港幣22,49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本集團樓宇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為零(二零一六年：港幣6,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747	7,988
添置	20,750	2,017
年內攤銷	(1,370)	(587)
出售附屬公司	—	(6,493)
匯兌調整	949	(178)
年末之賬面值	23,076	2,747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037)	(486)
非即期部份	21,039	2,2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16,950	1,133
短期租賃	6,126	1,614
	<b>23,076</b>	<b>2,747</b>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	500
添置	29,27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500)
	<b>29,273</b>	<b>—</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9,273,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極為寬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360,114	463,31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298	66,234
其他應收款項		1,125	51,4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97	14,103
		486,220	131,787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1	11
銀行借貸		347,508	—
		347,969	11
<b>流動資產淨額</b>		138,251	131,7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98,365	595,090
<b>減：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60	16,710
其他應付款項		59,945	—
銀行借貸		—	300,000
		63,805	316,710
<b>資產淨額</b>		434,560	278,3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1,309	113,309
儲備	38	303,251	165,071
<b>權益總額</b>		434,560	278,380

代表董事

鍾志成先生  
董事

張瑞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80.9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港幣 240,000,000元*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000,000美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95,781	82,215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相配合。

附註(ii)：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類相配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44,976	367,161	6,351	6,852
非流動資產	142,049	107,101	26,019	25,752
流動負債	(53,883)	(29,846)	(19,201)	(21,056)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01,005	590,011	3,221	2,76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7,651	49,294	685	457
其他全面收益	32,638	(33,505)	936	(1,438)
全面收益總額	110,289	15,789	1,621	(98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111	4,579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533,142	444,416	13,169	11,548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	14.43%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76,933	64,130	6,206	5,443
商譽	12,642	12,642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9,575	76,772	6,206	5,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	415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37,673	1,211,479
應收票據	267,654	74,682
	<b>1,605,327</b>	<b>1,286,161</b>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05,070	958,892
91至180日	147,455	28,542
181至365日	215,799	127,965
超過365日	137,003	170,762
	<b>1,605,327</b>	<b>1,286,1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16,956	958,892
逾期0日至90日	201,926	28,542
逾期91日至180日	46,712	127,965
逾期181日至365日	139,733	170,762
	<b>1,605,327</b>	<b>1,286,161</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2,0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24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96,61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6,594	111,12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75	—
五年後	14,387	—
應收貸款總額	<b>47,956</b>	<b>111,125</b>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b>(6,594)</b>	<b>(111,125)</b>
非流動資產	<b>41,362</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9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間接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5%)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該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8,440	2,114
按金	84,684	28,724
其他應收款項	72,175	109,620
	305,299	140,458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	(27,781)
	305,299	112,6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中包括就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81,000元計入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港幣50,000,000元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而應向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1%權益)收取之代價(見附註36)。應收代價為免息，以目標集團之股份作抵押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收代價已於年內結付。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382,025	876,383
減：進度賬項	(1,001,552)	(782,595)
	<b>380,473</b>	93,788
分為：		
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80,473	104,804
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	(11,016)
	<b>380,473</b>	93,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至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厘至5.4厘(二零一六年：5.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628	18,659	52,372	12,7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207	74,638	251,855	58,378
五年後	200,741	46,649	187,090	43,371
	600,576	139,946	491,317	114,492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09,259)	(25,4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491,317	114,492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2,372	12,743		
非流動資產	438,945	101,749		
	491,317	114,49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285	472,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64,4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2,617,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b) 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活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	121,3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33)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附註35) 港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東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得款項	964,765	—	—	—	—	—	964,7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51,581)	—	—	—	—	—	(651,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開支	(19,196)	—	—	—	—	(503)	(19,699)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6,190)	—	—	—	—	(6,19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	(3,133)	—	—	—	—	(3,133)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借貸	—	—	—	—	—	115,524	115,5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	—	—	—	—	57,762	—	57,762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17,329)	—	—	(17,329)
總變動	293,988	(9,323)	—	(17,329)	57,762	115,021	440,119
匯兌調整：	36,197	4,350	837	660	2,183	4,366	48,593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121,300	—	—	—	—	121,3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85	116,327	837	(16,669)	59,945	119,387	610,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68,954	1,253,702
應付票據	862,305	63,341
	<b>2,031,259</b>	<b>1,317,043</b>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75,190	655,898
91至180日	79,407	105,931
181至365日	492,028	382,019
超過365日	84,634	173,195
	<b>2,031,259</b>	<b>1,317,043</b>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10,691	1,585
其他應付款項	234,418	65,338
應計款項	11	11
	<b>245,120</b>	<b>66,934</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 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12,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 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及(iii) 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6,669,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10%)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17,281	267,68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00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6,653	12,52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即期部分	250,000	—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0,105	—
	<b>574,039</b>	280,207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3,187	402,517
其他借貸，有抵押	214,879	—
	<b>458,066</b>	402,5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32,105</b>	682,724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及(iii)為數港幣331,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二零一六年：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10,000	300,000
人民幣	577,957	382,724
美元	106,640	—
歐元	37,508	—
	<b>1,032,105</b>	682,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962,000元)及5,000,000歐元(約港幣46,8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3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324,039	280,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2,686	13,1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015	343,505
五年後	45,365	45,867
	<b>1,032,105</b>	<b>682,724</b>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

### 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30	1,136	4,166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686	(45)	1,641
出售附屬公司	(4,716)	(1,091)	(5,8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之臨時差額約港幣77,4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400,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鑒於臨時差額並無重大影響，概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融資租賃承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1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9,012	—	13,3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472	—	61,004	—
五年後	48,189	—	45,078	—
	143,673	—	119,460	—
減：未來財務費用	(24,213)	—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119,460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378	—		
非流動負債	106,082	—		
	119,460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a)(i) 誠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投資物業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9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132
存貨	1,854
應收貿易賬項	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3
預付稅項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應付貿易賬項	(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12)
預收賬款	(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股東貸款	(71,455)
	15,670
轉讓股東貸款	71,455
有關出售之直接開支	91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	21,959
總代價	110,0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應付代價	50,000
	1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ii)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3)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916)
	<u>40,1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核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
應付貿易賬項	(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71)
	2,638
非控股權益	(1,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總代價	1,325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325

#### (b)(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32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
	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3,095	113,309	1,133,095	113,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80,000	18,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095	131,309	1,133,095	113,3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1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及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727,000元)分別增加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61,073,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此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7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指發行有關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即有權轉換債務為股本)。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66,220	203,630	27,267	(1,245,698)	351,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348)	(186,3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7,267)	27,2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366,220	203,630	—	(1,404,779)	165,0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93)	(22,893)
配售新股份	161,073	—	—	—	161,07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293	203,630	—	(1,427,672)	303,251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3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048	4,7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9	2,058
	11,787	6,813

除上述最低租賃款項外，本集團擁有按若干已租賃食肆物業營業額之比例支付或然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估計可能需支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內。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	120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vi))	503	—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附註(ii))	—	32,632
— 銷售貨品(附註(ii))	—	29,076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v))	—	1,062
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附註(iii))	—	1,579
— 銷售貨品(附註(iii))	—	4,175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v)	4,068	1,429

附註：

- 本集團向一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之權益)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本集團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獲得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1,708,000元(人民幣52,906,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 本集團自本公司聯營公司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754,000元(人民幣4,933,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10%)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還款人民幣35,000,000元並重新磋商貸款條款。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餘下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約港幣111,125,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25%))，及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基準借貸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v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為數約港幣119,6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20%)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交易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36(a))。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23	8,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3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6,307	8,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605,327	1,286,161
應收貸款	47,956	111,12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2,944	89,5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91,317	114,4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473	10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85	472,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260	—
	<b>3,162,562</b>	<b>2,178,876</b>
<b>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9,273	—
<b>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031,259	1,317,0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2,105	682,7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34,429	65,349
融資租賃承擔	119,460	—
	<b>3,417,253</b>	<b>2,065,1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該等風險有限。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借出貸款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則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因此，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二零一六年 千歐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造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強勢，以下正數表示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弱勢，則表示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金額等同但相反之影響，故以下結餘可能會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歐元	5%	1,876	—	—	—	—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匯率變動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各集團實體。同時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該日期已經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幣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計。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閱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b>浮息借貸</b>				
銀行借貸	4.1	797,121	3.5	682,724
其他借貸	5.3	234,984	—	—
融資租賃承擔	5.2	119,460	—	—
來自中間公司之貸款(附註32)	5.2	119,89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2)	5.2	59,945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32)	—	—	4.8	16,669
		1,271,455		699,393
<b>浮息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附註25)	—	—	5.4	(11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8)	5.3	(491,317)	—	—
		(491,317)		(111,125)
淨借貸總額		780,138		588,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的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3,25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34,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就該日存在之借貸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0%(二零一六年：15%)及48%(二零一六年：5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產生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31、32、33及35所示，除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458,066,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非流動部分港幣106,082,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2,031,259	—	—	—	—	2,031,259	2,031,259
融資租賃承擔	46,830	190,948	—	—	—	237,778	234,4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1	14,261	19,052	57,420	48,188	143,672	119,460
	21,862	344,329	328,153	380,973	48,005	1,123,322	1,032,105
	<b>2,104,702</b>	<b>549,538</b>	<b>347,205</b>	<b>438,393</b>	<b>96,193</b>	<b>3,536,031</b>	<b>3,417,253</b>
<b>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317,043	—	—	—	—	1,317,043	1,317,0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36	6,112	—	—	—	65,548	65,349
	6,357	293,232	25,430	357,539	49,306	731,864	682,724
	<b>1,382,836</b>	<b>299,344</b>	<b>25,430</b>	<b>357,539</b>	<b>49,306</b>	<b>2,114,455</b>	<b>2,065,1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債務 <sup>#</sup>	1,342,849	710,005
權益總額	874,713	508,789
資產負債比率	1.54	1.40

<sup>#</sup> 債務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詳述於附註32、33及35)。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d)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963,381	2,215,305	1,676,330	322,523	556,877
年內溢利／(虧損)	120,402	82,539	9,998	(57,195)	(36,6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081	78,571	3,559	(40,931)	(45,536)
非控股權益	4,321	3,968	6,439	(16,264)	8,888
	120,402	82,539	9,998	(57,195)	(36,648)

###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22,308	2,596,972	2,105,056	531,810	780,778
負債總額	(3,447,595)	(2,088,183)	(1,630,115)	(134,336)	(323,636)
非控股權益	(11,744)	(7,366)	(576)	10,050	(6,475)
	862,969	501,423	474,365	407,524	450,667